

BTI v Sequana SA 及维好协议于香港破产法制下的影响

探讨董事责任和维好协议在香港不断演变的破产法制下的影响



数年过去，英国最高法院在 *BTI 2014 LLC v Sequana S.A.* [2022] UKSC 25 案中作出了的里程碑式判决至今依然是对董事责任的重要提醒。此案件对公司面临潜在破产时董事的责任范围提出了关键问题。该判决明确了董事在何时需要将债权人的利益置于股东的利益之上，这一原则通常被称为对债权人的义务（*Creditor Duty*）。此外，判决还探讨了该义务的触发条件及其在合法公司行为（如派发股息）中的适用情况。

虽然英国最高法院的判决对香港法院不具约束力，但由于香港法律深受普通法传统影响，英国的判例对香港法院具有高度说服力并被密切研究。此判决可能对香港法院在破产情境下如何解释董事的信托责任产生深远影响。

案件背景

本案涉及一家名为 *AWA* 的公司，该公司向其唯一股东 *Sequana* 宣布并支付了 1.35 亿欧元的股息。在支付该股息时，*AWA* 根据资产负债表测试及现金流测试均属于财务上可偿还状态。然而，该公司存在可能在未来具体化的长期或有负债，这些负债可能导致其破产。九年后，*AWA* 进入破产管理程序。作为 *AWA* 索偿权的受让人，*BTI* 声称，董事在批准派发该股息时违反了考虑债权人利益的义务，并要求追回已支付的股息金额。

英国最高法院的关键裁决

英国最高法院在本案中针对对债权人的义务四个重要问题作出了裁定。

第一，法院确认了普通法中存在对债权人的义务。在公司资产充足且可偿还时，董事需以公司利益为依归，该利益通常与股东利益一致。然而，当公司面临破产风险时，公司利益与债权人利益逐渐重合。在这种情况下，作为「公司良心的守护者」，董事必须确保债权人的权益受到尊重。

第二，法院阐明了对债权人的义务的内容。法院指出对债权人的义务要求董事考虑债权人的利益，并在利益冲突时给予适当权重。同时，董事需在股东与债权人利益之间进行平衡。当公司财务状况恶化时，需对债权人利益给予愈加重视。然而，董事并非在财务困境初现时就需立即优先考虑债权人利益。

第三，法院确定了对债权人的义务的触发条件。法院裁定只有当公司实际破产时，对债权人的义务才会被触发。单纯存在破产的实际风险并不足以触发该义务。法院认为，若公司即将破产或破产清算的可能性较高，且董事应当知悉此情况，则可能触发该义务（此为附带意见，并无拘束力）。即使公司已破产，董事亦无需立即将债权人利益置于首位。只有当破产清算或破产管理不可避免时，债权人利益才具有优先地位，因为此时股东已不再拥有公司剩余价值的权益。

第四，法院考虑了对债权人的义务是否适用于合法股息派发。法院裁定对债权人的义务可能适用于合法股息的派发。例如，若派发股息会使公司现金流不足以偿还债务，即使资产负债表测试仍显示财务健康，董事仍不可合法派发股息。然而，在本案中，BTI 未能证明 AWA 在派息时的破产风险即将或可能发生，因此未触发对债权人的义务。

维好协议在保护债权人中的作用

BTI v Sequana SA 案表明，债权人在基于对债权人的义务的违反索偿时面临挑战，尤其是在破产并非即将发生或明显可预见的情况下。因此，合同机制如维好协议（Keepwell Deeds）在提供额外保护方面至关重要，特别是在跨境债券发行的背景下。

维好协议是一种信用保障，通常由中国内地母公司发行，以支持其海外子公司的偿付能力与流动性。该协议是一种合同义务，向债券持有人保证子公司将保持财务稳定并履行其义务。维好协议在管理财务风险及增强投资者信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维好协议的可执行性与专属管辖权条款

维好协议的可执行性往往取决于是否包含专属管辖权条款。此问题在 Nuoxi Capital Ltd v Peking University Founder Group Co Ltd [2021] HKCFI 3817 案中进行了研究。在该案件中，香港法院支持了一项有利于香港的专属管辖权条款，即使维好提供者正在中国内地进行破产程序。法院区分了需要根据维好协议进行合同义务裁定的争议与直接执行内地破产程序的索赔。前者明确属于香港的管辖范围，而法院强调了在管理跨境破产时与内地法院协调的重要性。

在另一个类似的案例 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 v Tsinghua Unigroup Co., Ltd. [2022] HKCFI 1558 中，香港法院重申了其尊重专属管辖权条款的意愿，以及其在解决受英国法律管辖的争议方面的专业性。此判决强化了香港作为处理涉及维好协议的争议的首选论坛的地位，即使在跨境破产情境中也是如此。

这些案例为香港与内地法院之间的无缝合作树立了重要的先例，尤其是在涉及复杂金融工具如维好协议的争议中。

判决的相互认可与执行

维好协议的可执行性因香港与内地之间不断发展的判决相互认可框架而进一步增强。

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第 645 章)生效,使香港成为全球唯一与中国内地建立广泛相互强制执行制度的司法管辖区。该条例允许香港法院对内地法院作出的民商事判决进行登记并强制执行,反之亦然。此机制简化了跨境判决的执行程序,并扩大了可执行判决的范围,包括金钱及非金钱赔偿的判决。

在此之前,2021 年 5 月,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区政府签署了《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的会谈纪要》,建立了相互认可破产程序的合作机制。根据该机制,香港清算人可以向内地试点法院申请承认在香港进行的破产程序,而内地破产管理人则可以在香港寻求承认。此框架促进了跨境破产争议的解决,并为两地债权人提供了更高效法律保障的基础。

对公司董事的影响

BTI v Sequana SA 判决提醒董事在公司面临财务困境时必须仔细评估自己的职责。董事应主动监控公司的财务状况,确保充分了解可能导致破产的任何风险。这需要咨询专业法律及财务顾问,以评估公司的财务健康与潜在的重组选择。

董事在做出可能加剧财务困难的决策(如支付股息)时也必须保持谨慎。详细记录董事会的讨论与决策至关重要,因为这显示了对信托责任的遵守并提供了董事善意行为的证据。

维好协议能通过确保公司的流动性与偿付能力为董事提供额外的保护。通过遵守这些协议中的义务,董事能更有效地管理财务风险并避免潜在的对债权人义务的违反。

结论

英国最高法院在 BTI v Sequana SA 案中的裁决为董事在破产情境下对债权人的信托责任范围提供了重要见解。该案件强调了董事在财务困境出现时仔细评估债权人利益的必要性,并凸显了确定何时触发对债权人义务的挑战。

在香港,执行维好协议和承认跨境破产程序的法律框架持续发展。自 2024 年 1 月 29 日起,《内地民商事判决(相互强制执行)条例》(第 645 章)生效,进一步简化了跨境判决的执行程序,提升了债权人在两个司法管辖区之间的执行效率。

对于董事来说,该判决强调了在财务不确定期间,主动风险管理、谨慎决策以及寻求专业建议的重要性。对于债权人而言,债权人应考虑在法院澄清的对债权人义务下维好协议的效力及相互执行框架为保护其利益提供的重要工具,并确保其权利在复杂的跨境交易中具备可执行性。

如需咨询 JML 如何协助处理董事责任、跨境破产问题或维好协议的结构与执行,请联系我们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以了解我们的定制的法律解决方案和服务。



本资讯内容仅供参考及不应被依据作为法律意见。

© 2025 JCHM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